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江明富即富盛土木包工業

被告 黃筠婷即恩賢工程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筠婷即恩賢工程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8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3月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891,875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19,282元【計算式：891,875元 $\times$ （92/365+66/366） $\times$ 5%=19,2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1,157元（計算式：891,875元+19,282元=911,1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